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嘉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关于对徐嘉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3号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徐嘉敏	其他（）	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东亚股份2020年年报部分项目列报错误
- 2019年至2021年，东亚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东亚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 东亚股份2020年、2021年年报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东亚股份 2020 年年报部分项目列报错误。东亚股份及福建省神力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重工,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为东亚股份子公司)于 2020 年年末将对福州昌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泰实业)的 1.66 亿元往来款项直接调整为 1.66 亿元发出商品, 且未做账务处理, 仅调整财务报表。上述情况导致东亚股份 2020 年年报存货和往来项目列报错误, 错报金额 1.66 亿元。

2、2019 年至 2021 年, 东亚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昌泰实业、福建巨鑫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福州市众盛永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飞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炫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平亚实业有限公司为东亚股份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 东亚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与上述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3、东亚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2019 年, 东亚股份实际控制人徐国平通过他人账户非经营性占用东亚股份资金 2,544.55 万元。2020 年 2 月至 7 月, 徐国平非经营性占用东亚股份资金, 2020 年 5 月 18 日达到最高占用金额 1,181.96 万元, 2020 年末无占用余额。同时, 东亚股份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东亚股份 2020 年、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2020 年 9 月, 东亚股份及神力重工与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中谷)签订 3 份合同, 分别为技改工程、环保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制作安装项目。经查, 2020 年, 东亚股份虚构上述内蒙古中谷项目收入和成本, 导致 2020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7 亿元, 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1.40 亿元。

2021 年 9 月, 东亚股份虚构与福建福强住工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浦泰重工有限公司、福建永同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钢结构合同。经查, 2021 年, 东亚股份虚构上述钢结构项目收入和成本, 导致 2021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31 亿元, 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1.45 亿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东亚股份 2020 年年报部分项目列报错误，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2019 年至 2021 年，东亚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东亚股份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四、东亚股份 2020 年、2021 年年报虚假记载，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徐嘉敏作为东亚股份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东亚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96 号令）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61 号令）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第 191 号令）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徐嘉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

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相关责任主体将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按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3号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